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198號

原告 榮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珠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被告 林志易

被告 展煜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晶翔

陳俊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貳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起、其餘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捌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2,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民事追加暨準備狀

01 (下稱追加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8,
02 718元，及其中372,1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
03 翌日起、其餘116,598元(此為追加之修復費用部分)自追
04 加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06 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000年0月間受客戶元麒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元麒公司)委託製作貨車之車廂，因而於109年7月17
09 日指派訴外人倪匯澤將元麒公司交付之引擎號碼4P10-E2752
10 8底盤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此時尚未領用牌照，後領用之
11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拉回安裝車廂。被告甲○○則係受
12 僱於被告展煜雷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煜公司)，於109
13 年7月17日13時46分時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往三重方向
15 直行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竟疏未注意之過失，行經新北大道6段81號前，推撞同
17 向前方因塞車而停車呈靜止狀態由倪匯澤駕駛之系爭貨車，
18 及再前方亦呈停止狀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
19 車，致元麒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受損，被告甲○○自應負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展煜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
21 人，即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因元麒公司所交付之
22 系爭貨車係其於109年7月7日以1,995,000元購買之全新出廠
23 車輛，元麒公司乃不接受原告交還事故受損之系爭貨車，且
24 其已另於同年11月26日購得一台相同之全新貨車，而與原告
25 商議，將因車禍而得對於被告主張之系爭貨車本身損害即修
26 復費用136,598元、無法使用貨車期間之租車租金損失141,1
27 20元等債權讓與原告，但原告須以1,806,000元購買受損之
28 系爭貨車，原告同意後，事後再以1,575,000元價金出售系
29 爭貨車，致再受有差額損失(相當於系爭貨車價值貶損)23
30 1,000元。以上合計，原告對於被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金額共508,718元(計算式：136,598元+141,120元+23

01 1,000元=508,71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08,718元，
03 及其中372,1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04 起、其餘116,598元（此為追加之修復費用部分）自追加狀
05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07 三、被告則均求為判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因系爭貨車尚上未
08 領用牌照，實際上沒有租金損失，但被告願意負擔租金損失
09 87,840元；另修車費用要計算折舊，而系爭貨車貶損之價值
10 應以經鑑定所認定之72,500元計算等情。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展煜公司之受僱人，於前開時、
12 地，因執行職務，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之過失，推撞系爭貨車，造成系爭貨車受損，而事
14 後元麒公司已將因車禍而得對於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6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債權讓與同意書、修車估價
17 單、車輛租期明細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談話記錄等附卷
20 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被告甲○○對於本件事故之
21 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被告展煜公司並應與之連帶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甚明。

2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
26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2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8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因
29 過失行為致系爭貨車受損，且被告展煜公司為其僱用人，已
30 如前述，且原告已受讓元麒公司之債權，則原告主張被告應
3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1 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02 (一) 系爭貨車修復費用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3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04 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貨車尚未
07 領用牌照（供營業用）前，係於109年3月（推定於15日）
08 出廠使用，此有本院依職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09 所有查得之製造商證明書在卷可佐，至109年7月17日受損
10 時，已經過4月又2日，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36,598元（含
11 工資50,520元，材料費86,078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
12 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3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
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7 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
1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0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貨車之折舊年數以5月計，
21 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0,369元（計算書詳
22 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
23 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20,889元
24 （計算式：50,520元+70,369元=120,889元）。

25 (二) 租車租金損失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無法使用系爭貨
26 車期間之租車租金損失141,120元乙節，固據其提出車輛
27 租期明細為證，惟系爭貨車受損後實際無法使用之期間多
28 久？未見原告舉證證明之，因而被告表明只願意負擔其中
29 之87,840元後，原告則同意租金失以此金額計算（見本院
30 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31 償之租車租金損失於87,840元之範圍內，始為有據。

01 (三) 系爭貨車價值貶損部分：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
02 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
03 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04 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05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
06 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
07 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
08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
09 旨參照）。據此可知，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
10 補或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
11 固亦得請求賠償。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2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
13 文。本件原告主張以1806,000元向元麒公司購買受損之系
14 爭貨車，事後再以1,575,000元價金出售，致受有差額損
15 失（相當於系爭貨車價值貶損）231,000元等情，固提出
16 汽車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為證，然原告所稱交易價值貶
17 損之金額，純各以所謂之買賣雙方當人（指元麒公司與原
18 告、原告與迅猛龍交通有限公司）片面之認定為基礎，已
19 流於主觀，並無相當依據，非可採信，故原告主張系爭貨
20 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後交易上價值貶損之金額為231,000
21 元，即難逕予採信。因而本院經曉諭兩造後，本於依職權
22 就「系爭貨車於109年7月17日因交通事故受有前開損害
23 後，如經修復，其在市場之交易價值貶損多少錢？」之事
24 項，囑託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聯
25 合會）鑑定，結果認：：「（五）鑑價結果：2. 依貴庭隨
26 函檢附之相關資料鑑價，該車於經事故撞損修復後，其
27 （領牌後）於西元0000年0月間（民國000年0月間）折價
28 約為5%即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元整左右為宜；當時（修復
29 後）之行情車價約為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伍佰元整左
30 右為宜。」等情，此有聯合會111年7月22日（111）汽商
31 全聯村鑑字第1100004號函在卷可稽，雖原告爭執稱：貶

01 損價值應以系爭貨車領牌前之原價值來作比較認定等情，
02 本院乃據以再囑託聯合會補充釋明或鑑定，然始終未獲回
03 覆，為免影響當事人訴訟懸而未定，於曉諭兩造後取消補
04 充釋明或鑑定，因此本院實無法認定系爭貨車領牌前、後
05 之價值究竟有何不同？則系爭貨車因本件事故貶損之價值
06 以經鑑定後所認定之72,500元計算，較為合理有據。

07 (四) 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受讓債權後，得向被告請求
08 賠償之損害共281,229元（計算式：120,889元+87,840元
09 +72,500元=281,229元）。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其中110年8月17日為原聲明範圍內之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110年12月4日為追加聲明範圍內
13 之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
16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7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9 法 官 趙義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張裕昌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86,078 \times 0.438 \times (5/12) = 15,709$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078 - 15,709 = 70,369$

